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15时00分开始。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15时00分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2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泰州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路690号公司会议室。

(四)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程俊明主持。

(六) 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

表决权股份30,3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7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3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07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外）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视频方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